

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
EXPORT PERMIT

受理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適用貨品：稻米
第 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第 頁	共 頁
-----	-----

1. 申請人 Applicant		4. 目的地國別 Country of Destination				
2.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5. 轉口口岸 Transhipment port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 買方國家、進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13. 備註 Remarks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A. 法令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B.						
C.						
D.						
E.						
F.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7. 項次 Item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or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 C Code		10. 數量 Q' ty	11. 單位 Unit	12. 總淨重 NetWeight

1.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證書提供方式：

出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欄位如下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1.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2. 如為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目的地國別	應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家，免填目的地港口，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5	轉口口岸	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填列此欄並加列國家代碼，無轉口港者免填。
6	買方國家、進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可免填地址。右上角框內列國別代碼。
7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 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C.C.號列。
8	貨品、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大小、等級等。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出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12	總淨重	指出口之總淨重(公斤)。
13	備註	倘出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IMPORT PERMIT

受理機關：農業部農糧署
適用貨品：稻米攜帶及郵遞
第 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第 頁	共 頁
-----	-----

1. 申請人 Applicant		4. 原產地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2. 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5. 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6. 賣方國家、出口業者名稱、住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exporter			
13. 備註		同意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A.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B.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C.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D.					
E.					
F.					
G. 法令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七條第二項。海關進口稅則第十章增註。					
H.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			
I.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7. 項次 Item	8.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 C. C Code	10. 數量 Q' ty	11. 單位	12. 總淨重 NetWeight

1.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證書提供方式：

進口同意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欄位如下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	填寫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1. 申請人之統一編號。 2. 如為個人，請填寫身分證號碼。
3	地址及電話	申請人之地址及電話。
4	原產地國別	應填列貨物製造的國家或對產品進行實質性改變生產的最後國家。
5	起運口岸	貨物最初起運之口岸或輸出之口岸。
6	賣方國家、出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填列賣方國家(出口國家)、出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7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 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 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 C.C.C.號列。
8	貨品、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 貨品名稱應繕打中文或英文。 2. 貨品規格係指長短、大小、等級等。 3. 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11	單位	單位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填註。
12	總淨重	指進口之總淨重(公斤)。
13	備註	倘進口稻穀或糙米者，並應敘明用途。